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远	5	0	5	0	0	否	2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按时列席股东大会，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会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就公司2024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监督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董事花蕾女士、黄庆华女士对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控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人员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丧失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日常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行业知识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5年，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远：_____

签署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